

怀化市公开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2018年6月22日—7月11日，湖南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怀化市开展了为期20天环保督察，9月11日，督察组将督察情况向怀化市委市政府进行了反馈。怀化市委、市政府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门研究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共梳理出79项整改任务，制定了《怀化市贯彻落实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并上报省政府。2019年1月4日，省政府审定并同意实施该方案。为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我市将《整改方案》（附后）向社会公开。

《整改方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思想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思想行动自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实际行动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来担当。

《整改方案》提出，要持续推进怀化市重点环境问题的整改，对梳理出来的5个方面79项整改任务（涉及41个市直部门和13个县市区、怀化高新区和怀化经开区）制定了《怀化市贯彻落实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牵头督办的领导、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整改时限，确保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并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整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着力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坚持不懈推进生态建设与保护；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4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相应建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形成整改合力。二是严肃责任追究。对省环保督察组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以及各类专项行动排查出的突出环境问题，按照规定严格追责。三是强化督办落实。建立整改工作调度督办机制，

实行一月一调度、一督办、一通报，两月一推进，三月一评议。四是及时公开信息。及时在怀化日报、怀化电视台、怀化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下一步，怀化市将切实抓好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筑牢“湘黔门户”生态屏障，谱写“一极两带”和“一个中心、四个怀化”建设的崭新篇章。

中共怀化市委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4日

怀化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18年6月22日至7月11日，湖南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怀化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形成了《怀化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于2018年9月11日向我市进行了反馈和移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怀化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思想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思想行动自觉，认真汲取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洞庭湖下塞湖非法矮围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的深刻教训，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来担当，切实抓好省环境保护督

察组反馈问题整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改善全市环境质量，谱写“一极两带”和“一个中心、四个怀化”建设的崭新篇章。

二、主要目标

（一）全面完成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照《怀化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逐个分析，逐条归纳，逐项盘点，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拉条挂账，督办落实，办结销号。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确、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定期督导督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建立长效机制不放过等“四个不放过”原则，进一步明确整改目标、细化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做到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

（二）持续推进我市重点环境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措施，切实解决本地本部门影响生态文明建设、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以城市空气质量的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

治理，重金属污染的防治，饮用水源的保护为重点，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全市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城区扬尘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积极争创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对超期贮存、非法转移、填埋、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基本建立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

（三）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以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建立我市环保重点工作强化督查机制、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追责等制度，建立健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加大压力传导，推进部门联动，强化工作落实，狠抓考核问责，做到用制度管环境、靠制度抓治理。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扎实整治，标本兼治，不断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取得实效，以实际行动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主要措施

认真对照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 5 个方面 79 项整改任务，制定《怀化市贯彻落实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

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详见附件),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牵头督办的市领导、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整改时限。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一)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

1、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部署要求。特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视察湖南洞庭湖时提出的“守护好一江碧水”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进一步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着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2、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一是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强化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职责;二是按照“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三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明确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四是建立严格的督办制度,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

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五是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突出资金安排重点，集中财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强化环境保护考核评价运用和责任追究。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进一步完善科学发展考核评价制度，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指标的权重；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严格追究责任。

4、开展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强化督查。抽调专人成立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强化督查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各县市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强化督查，重点督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环境保护责任制以及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整改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开展督办和督促整改工作。

(二) 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严把项目准入门槛。严控高能耗、高排放行业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同时，强化煤炭等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推广和应用新能源，加强有关重点行业治理。

2、促进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不是不要大的发展，而是要立下生态优先的规矩，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坚决不把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对立起来，割裂开来，搞成“两张皮”。坚持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煤炭、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为重点，落实阶梯电价政策，促进工业结构转型升级。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的县市区，严格控制国家、省、市安排的投资项目。

3、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加速崛起，产业园区扩能升级。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园区产业体系，强化规划引领、政策支撑、要素供给、服务保障，着力构建以生态文化旅游、医养健康（中药材）、电子信息产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发展太阳能、天然气、风能等新能源，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的规模和比重。同时，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降低生活废气排

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

1、严格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十条。完善以河长制为统领的水治理体系，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管理、水安全保障，确保“一江六水”（沅江，舞水、渠水、巫水、溆水、辰水、酉水）清水长流。开展污水直排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雨污分流、截污工程，对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对排污口进行全方位监测，坚决杜绝不达标水体直接排入溪流河道。以沿河重要城镇（集镇）为节点向上下游延伸，加快对非法采砂、非法餐饮船只、黑臭水体、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持续推进河岸“绿带”、水土保持等工程建设。加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编制河湖岸线利用规划，加强水域岸线保护。到 2020 年，沅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出境断面水质总体为优，稳定在Ⅲ类标准以内。

2、加大废水治理力度。一方面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到 2018 年底，全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安装率 100%；园区污水产排企业排污口设置做到全面规范，督促企业按照标准排放污水。另一方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各地结合新城区建设、棚户区 and 旧城改造等，不断推进

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切实完成“十三五规划”生活污水设施建设,推进污泥规范处理。到 2020 年,怀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3、加强农业农村废水污染防治。一是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实行城中村干式厕所清零行动。二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根据农村聚居、散居等不同形式,推行“集中收集处理”、“化粪池—生化处理”、“分流—氧化塘—农田生态系统处理”等模式。三是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积极推行“清污分流—水冲减量—沼气—生化—湿地系统—综合利用”模式,以资源化利用为主导治理养殖污染。全面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区”划定,对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2018 年底前全部完成关闭或搬迁。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农村厕所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村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

(四) 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1、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大气环境日常监管监测,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立

体网络。到 2020 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全市 13 个县市区基本消除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气。

2、加强工业、城市生活废气治理。一是加快推进水泥、造纸、砖瓦窑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升级工程。实施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化工、造纸、医药等产业集聚区，推广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淘汰分散燃煤锅炉。二是以燃煤小锅炉、“煤改气”工程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中心城区燃煤污染整治工作。2020 年底前，全市建成区和城郊结合部的燃煤锅炉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燃区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淘汰工作，鼓励经营性质的单位和个人优先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加快推进油烟治理工作，逐步解决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问题，营造良好人居环境。三是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到 2019 年底全市所有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设施的安装。

3、加强城区扬尘管控。一是对重大扬尘源实施清单动态更新和在线监控管理，安装扬尘视频监控检测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二是切实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属地责任，对在建项

目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负责制，定期不定期对项目扬尘防治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没有落实整改要求的工地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三是实行文明施工，城区所有建筑工地做到“六个100%”（标准化围挡、裸土及物料有效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湿法作业）。大型煤堆、料堆实行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等设施。

（五）着力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1、严格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十条。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重点对铅锌矿废渣、锑矿废渣、钒矿废渣、汞矿废渣、磷矿尾矿渣、电解锰废渣及隧道挖掘废渣等开展风险管控。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加强生活垃圾处置。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完善现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和防渗措施，切实做到渗滤液达标排放。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体制，落实“户分类、村收集、乡运转、县处理”四级运行机制，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焚烧处理方式，从源头上推进解决农村

生活垃圾随意堆存、无污染治理措施的问题。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

3、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建立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倒排日前，确定重金属减排任务。大力推进重金属废渣治理和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的实施。到2020年底，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着力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全市再生资源 and 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加工处置综合市场建设。加快实现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掌握全市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转移、处置量，加强对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理的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5、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严控农业污染，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开展农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对永久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到2020年底全市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

（六）坚持不懈推进生态建设与保护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依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根据国家、省要求制定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开发建设项目准入、生态补偿等制度，强化各类保护区

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两区三园”、“湿地公园”等生态功能区长效管控保障制度。

2、加快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全面推进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积极推进矿区土地复垦。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对尾矿坝坝体、尾矿库排洪、防渗设施，尾矿库滩面等隐患进行治理和闭库治理。开展关闭矿山、废弃矿山、退出矿山和尾砂库的复绿治理工作，鼓励矿山企业积极申创国家绿色矿山，形成一批绿色矿山示范园区。

3、抓好重大生态工程。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把城区绿化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抓好“美丽乡村”建设，广泛开展身边增绿、“五边”（城边、路边、水边、村边、房边）造林活动。加强森林保护，实施森林提质工程。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沅江流域清洁水系工程，强化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备用水源地等重点区域保护与生态修复。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0%以上，生态红线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区及耕地等各类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达 45%以上。

（七）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1、开展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督查督办。按照“件件责任清，反弹必追责”的原则，对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

323 件群众信访件、19 件督办件、30 件现场核查件逐项进行“回头看”，逐件落实责任，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重点环境问题的后督察，一旦发现反弹，依法予以严厉惩处，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进一步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加大环境污染纠纷调处力度，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2、开展环保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大检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对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其他专项行动落实情况进行大检查。重点排查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消除情况；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查处情况；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情况；矿山污染治理与生态恢复情况；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理情况；危险废物的处置及转运情况；小型造纸、制革、电镀、农药等“十小”企业的取缔等情况。对检查出的各类突出环境问题严肃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并建立健全监管执法长效机制，防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3、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建立健全环保部门、公安部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协调配合和联动机制，推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合力；保持县市环境执法队伍的相对稳定，不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采取日常巡查、突击检查、交叉执法、随机

抽查、鼓励举报等措施，保持严管高压态势。综合运用按日计罚、限产限排、停产整治、停业关闭、查封扣押、行政拘留、信用惩戒等措施，依法严厉惩处偷排偷放等恶意违法行为。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主动曝光典型案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委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领导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整改督导组、执纪问责组、宣传报道组三个专项工作组。办公地点设市环保局。整改督导组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执纪问责组由市纪委监委牵头；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市政府领导挂帅，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分片定点督办。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相应建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形成整改合力。

（二）严肃责任追究。对省环保督察组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各类专项行动排查出的突出问题，按照规定严格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既追究直接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和党纪政纪责任，并将典型案例公开通报。对推进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措施不力或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

整改不实，以及问题仍然突出，对污染出现反弹负有监管责任的地方和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将追责情况全市通报。

（三）强化督办落实。建立整改工作调度督办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督办、一通报，两月一推进、三月一评议。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党政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切实消除隐患。

（四）及时公开信息。建立整改工作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推动上下协同、齐抓共管。充分运用怀化日报、怀化电视台、怀化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定期公开整改进展情况，及时跟踪报道整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曝光反面典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社会团体等参与整改、监督整改，形成促整改、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附件：怀化市贯彻落实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清单

附件

怀化市贯彻落实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

一、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力度不够

(一) 怀化市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存在有些部门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了解不多，对突出环境问题情况掌握不够。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努力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确、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的学习，将其列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及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的重要教学内容；

2. 坚决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确、齐

抓共管”的工作要求，2019年3月31日前修订完善《怀化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怀化市较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

3. 完善环保绩效考核体系，提高生态环保类指标在全市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并将环保督察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调整任免的重要依据。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邹文辉、张扬平

（二）一些地区和部门抓环境保护工作未形成自觉行动，缺乏统筹谋划，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有待加强。

整改目标：加强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完善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和机制，制定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计划，科学谋划、统筹协调、持续发力，推进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整改措施：

1. 以此轮机构改革为契机，成立市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查机构，完善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机制，科学安排环保督查工作，压实环境保护责任。

2. 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责和运行机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推进。

3.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重点成员单位履责报告制度，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市编办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邹文辉、张扬平

（三）一些地方部分领导干部不能正确处理“先天赐予与后天作为”的关系，认为怀化有先天的生态优势，环境容量较大，但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存在先发展后治理、温饱重于环保的思想。

整改目标：引导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科学评价体系，形成抓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市级审计部门每年对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结合当年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统筹实施自然资源

资产离任审计。县市区审计部门每年对 1-2 名县直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或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 制定出台《怀化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体系，并按照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中，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在各级党委、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周晓理、周运平

（四）个别县在省级自然保护区批准成立之后，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又相继建成旅游基础设施。

整改目标：建立自然保护区的长效保护机制。

整改措施：

立即停止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活动，停止自然保护区内不符合《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的在建、拟建项目，景区大门树立界桩界标等标识，设置障碍物限制游客进入。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林业局

督办市领导：印宇鹰、毛健刚

（五）沅陵县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内的违规采砂行为已经责令停止，但挖沙船和砂石场还未清理到位。

整改目标：对湿地公园内违规的挖沙船和砂石场进行清理，并建立长效监管和保护机制。

整改措施：

1. 对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范围依法实行全面禁采。

2. 依法依规处置采砂船舶，对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的采砂船舶依类分别予以取缔。

3. 依法开展砂石码头及堆放场整治，取缔非法砂石码头及砂石堆放场，合理规划砂石码头及砂石堆放场，严格规范水域岸线管理。

4. 建立完善湿地公园监管和保护机制，理顺管理体制，严厉打击湿地公园内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沅陵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

督办市领导：杨林华

（六）鹤城区麻子寨旅游开发项目，非法占用林地，施工场地清除不彻底，复绿工作进展缓慢。

整改目标：对麻子寨项目区的所有违法建筑和设施进行全面清理，对破坏的林地进行植被恢复。

整改措施：

1. 拆除麻子寨项目区所有非法建筑和设施，并清除所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 对破坏的地表采取覆土、填坑、建护坎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恢复地质生态环境。对裸露的地表采取植树、种草等方式恢复植被。

3.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在麻子寨入口设置警示牌，宣传生态公益林的保护规定和违法后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鹤城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国土局

督办市领导：杨林华

（七）在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有些地区和部门强调客观原因，监管执法不到位，导致一些生态环境问题得不到彻底解决。

整改目标：主动作为，加强监管执法，推进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彻底整改。

整改措施：

1. 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和省环保督察交办件，按照“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原则，认真进行梳理，对已经整改到位的，加强巡查，巩固整治成果，严防问题反弹；对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按规定的时限整改到位。

2. 对符合移送司法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移尽移，为环境保护装上“牙齿”。

3. 铁腕执法，敢于动真碰硬，不断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和频率，加大执法检查的力度和效率，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 加大追责问责的力度，对因整改不到位、工作不得力、工作不作为造成严重环境问题的，一律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八）怀化西铁路编组站建设工地扬尘治理的监管不严

格，扬尘污染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铁路编组站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消除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1. 督促铁路编组站建设工地落实完善的扬尘防治措施。一是洒水车定期洒水防尘；二是裸露工地加盖防尘网；三是冲洗进出渣土运输车；四是在挖土工场实施喷雾炮降尘。

2. 加强铁路编组站建设工地监管力度，督促其按措施落实到位，对落实不到位的，严肃查处。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怀化经开区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九）对中铁十七局沪昆高铁老屋园二号隧道弃渣环境问题监管不到位，至今当地村民仍然有举报。

整改目标：各渣库渗漏液应收尽收，确保群众高度认可。

整改措施：

1. 2018年10月底以前将生活区渣场污水收集到位；
2. 2018年12月底以前将2号污水处理场处理工艺改造到位，完成工程环保验收；
3. 2019年4月底以前清除大塘溪污染底渣。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中方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十）在生态环境问题执纪问责方面加强日常监督。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怀化市较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和《怀化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加强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执纪问责的日常监管。

整改措施：

1. 将环保督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2. 加大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严肃问责，持续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委办

监管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督办市领导：周晓理

（十一）环保队伍建设需要加强，大部分县市区执法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问题突出，环境执法、监测、

辐射和固废监管等专业技术人员不足，与打造一支坚强的生态环保铁军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整改目标：在机构改革中参考《全国环境监察执法机构能力建设标准》配齐环境监察执法队伍，并强化培训，打造一支环保铁军。

整改措施：

按照省里今年的党政机构改革部署安排，参考《全国环境监察执法机构能力建设标准》，在市县党政机构改革中按程序、按要求配齐环境监察执法队伍。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编办，各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张扬平

（十二）环境执法车辆装备不足，与任务不相适应。

整改目标：按照行政执法单位配车标准对环保部门配齐环境执法车辆。

整改措施：

1. 在核定的车辆编制内优先保障环保工作。
2. 阶段性重点工作用车要有优先保障环保工作措施。市车改办重点保障环保集中工作任务，
3. 在未按照行政执法单位配车标准对环保部门配齐环

境执法车辆之前，市本级安排调配 2 辆公务用车，用于环境执法及督查工作。县级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平台应全力保障环保监察执法用车。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公车改革办，各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张扬平

（十三）打击环境违法违规的力度不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建设有待加强。

整改目标：加强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加大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到应查尽查、应罚尽罚，应移送的坚决移送，在 2017 年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数量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充分利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接，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做到有案必移。

2. 结合“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2018 年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等专项行动，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查尽查。

3. 加大力度督促县市区环保部门查案办案，开展环境监

察稽查，加强环保法制和监察执法培训，提升执法能力。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十四）鹤城区自新《环保法》实行以来，办结环保违法违规案件不够。

整改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领导，明确整改要求、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监管，强化环境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案必办。
2. 对在办的环境违法案件进行再次梳理，符合移送司法条件的立即办结，依法移送。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鹤城区委、政府，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张扬平

二、生态环境保护的职责压实不够

（十五）有些部门没有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要求，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整改目标：修订完善《怀化市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切实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环保责任体系。

整改措施：

进一步修订完善《怀化市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2019年3月31日前修订出台《怀化市环境保护责任规定》

主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十六）麻阳石马硐采石场和辰溪齐角山采石场手续不全、不规范。

整改目标：督促麻阳石马硐采石场完善相关手续，辰溪县关停齐角山采石场；对麻阳县、辰溪县采石行业开展全面清查，完善合法企业相关手续，关闭非法企业，恢复生态环境，促使采石行业得到规范管理。

整改措施：

1. 麻阳县：督促矿山完善环保设施和相关手续，举一反三

三，制定清查方案，对采石行业发证、续证情况开展清理整治，并向社会公布。

2.辰溪县：关停齐角山采石场，并进行植被恢复；依法清查全县手续不全的采石场，举一反三，组织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麻阳县委、政府，辰溪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十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强。

整改目标：开展全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行动，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整改措施：

已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18年9月28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畜牧水产局，相关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杨林华

（十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还有不到位的情况，据统计全市还有少数铁合金企业没有整合入园，以及少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热电炉没有及时淘汰。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全市铁合金矿热电炉淘汰工作；对未整合入园的铁合金企业开展分类整治，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有淘汰任务的县市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措施，组织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

2. 及时调度各县市区铁合金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掌握工作进展。对铁合金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淘汰任务、淘汰工作进度滞后的，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

3. 分类整治未入园铁合金企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相关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十九）对环境违法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规定执行力度不够。

整改目标：督促环境不良企业整改环保问题；压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进一步落实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及时向银行机构下发严格环境问题企业授信管理监管意见，要求各银行机构立即组织开展授信环评尽职调查自查工作。

2. 约谈整改主体责任单位，督促相关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怀化银监分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张扬平

（二十）怀化市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工作滞后。

整改目标：通过对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与管理的整改，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彻底解决建筑垃圾消纳问题。

整改措施：

1. 开展城东采石场矿坑的填土复绿。

2. 办理好城东南方向的水垅弃土场、城南方向的井坪建筑垃圾消纳场、城西的新家庄建筑垃圾和渣土消纳场的相关手续。

3. 在中方县、鹤城区工业集中区建设再生资源和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加工处置综合场。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商粮局，鹤城区委、政府，中方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二十一）中方县个别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群众投诉时有发生。

整改目标：完成企业污染综合整治，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中方县：增加料场洒水喷淋设施；加快烟气升级改造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排放限值的要求。

2. 怀化高新区：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开展一次全面环境执法检查，强化日常巡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志愿者、社会各界人员赴园区参观了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建立达标排放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中方县委、政府，怀化高新区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二十二）《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已经明确社会生活和建筑施工噪声、

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露天烧烤、塑料垃圾焚烧等环境污染事项的监管责任主体，但怀化市部门职责厘清未完全到位。

整改目标：理清职权职责，理顺工作体制，加强监管。

整改措施：

1. 市深改办、市编办：牵头理顺城市环境监管主体。按照省里今年的党政机构改革要求，在市县党政机构改革中理顺社会生活和建筑施工噪声、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露天烧烤、塑料垃圾焚烧等污染监管职能。

2. 市城管执法局：督促所有门店经营的夜市商户自觉维护其经营秩序和升级更换环保烧烤灶台，杜绝出现夜市扰民和油烟扰民的现象。督促落实相关门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开展塑料垃圾焚烧专项整治。联合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建立联防联治制度，对餐饮服务业油烟、露天烧烤、塑料垃圾焚烧等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处理。

3. 市畜牧水产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养殖污染监管职责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部门的工作职责。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深改办，市编办，市城管执法局，市畜牧水产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二十三) 怀化市生态文明考核体制还不健全。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体系，加强工作考核，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的职责和责任压实。

整改措施：

1. 制定《怀化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完成《怀化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及《怀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设置。将生态文明考核相关任务纳入县市区重点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和市直单位绩效评估指标当中，合理确定指标分值，加强工作考核，确保生态文明考核落到实处。

2. 将各单位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情况纳入全市全面深化改革绩效考核重点内容，进行严格考核，作为单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深改办、市人社局、市环保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张扬平

(二十四) 全市没有完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整改目标：按要求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保

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初省审计厅下达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计划任务。

整改措施：

1. 市级审计机关完成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

2. 各县市区按照部署和规定开展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以及县直工作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3. 确定 2019 年度全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草案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张扬平

（二十五）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作用发挥不够，一些成员单位对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布置的任务重视不够。

整改目标：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督查督办机制和述职考评机制；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重视生态环保工作，逐步形成大环保大生态工作格局。

整改措施：

1.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不定期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问题。

2. 制定出台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相关规定，强化日常

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成员单位的执法监管职能，及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3. 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重点成员单位述职报告制度，着力解决部门履职不力问题。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三、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

(二十六) 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全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急需加快进度。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全城污水处理厂提质提标改造工程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进度，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措施：

1. 成立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部，抽调人员，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推进措施，分解落实责任；督促加快城东污水处理厂和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按时投入运行。

2. 全面完成全城污水处理厂提质提标建设工程。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投、全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二十七) 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怀化市雨污分流系统建设不完善。

整改目标：完善老城区雨污分流系统，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城区污水收集全覆盖。

整改措施：

1. 结合城区二十七条道路改造，将雨水和污水管道分开铺设。

2. 重新设立污水检查井、雨水检查井及连接支管，将收集的污水全部接入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

3. 新增部分污水收集管道，满足排污需要。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鹤城区委、政府，怀化经开区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二十八) 城市垃圾填埋场存在日常管理不到位、设施老化、处理能力不足、雨污分流不完全、环保设施运营效果

不佳等问题。

整改目标：规范垃圾场管理，完善垃圾处理设施设备，保障环保设施运营效果。

整改措施：

1. 加强垃圾处理运行监管。制定和完善《垃圾场运行考核制度》，并按制度加强对承包运营企业的监管，做到垃圾填埋处理达到规范要求。

2. 维护和添置垃圾场设施。对垃圾场现有设施进行全面清查和维护，确保运行正常。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专项资金新购部分垃圾填埋作业车辆。

3. 完善雨污分流。对已实施的雨污分流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防渗膜破损、部分区域排水不畅等问题进行整改，确保雨污分流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4. 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对部分老化、陈旧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确保渗滤液有效处理，达到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二十九) 怀化市第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日处理能力不足，多余渗滤液采用回灌或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整改目标：将渗滤液日处理能力提升到 500 吨/天，确保日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整改措施：

实施渗滤液扩容提标改造，将日处理能力提升 300 吨，日处理能力达到 500 吨/天，满足渗滤液处理需要，有效解决渗滤液处理。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三十）督察组现场发现溆浦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有外溢现象。

整改目标：限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渗滤液无外溢现象。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溆浦县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监管，完善渗滤液收集管网，确保渗滤液不外溢。

2. 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溆浦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三十一）部分垃圾填埋场未按规定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整改目标：加强对垃圾填埋场的监管，督促落实环保设施建设，确保渗滤液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市城管执法局：完善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加强对各县市区垃圾处理场的监管，对各县市区垃圾处理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存在问题进行督办整改，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2. 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建设规范的垃圾场监测井，并按要求安装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依法查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三十二）辰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还未开工建设，洪江市、中方县、溆浦县、鹤城区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收集不完全。

整改目标：加强推进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并完

善城区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完全收集处置。

整改措施：

1. 辰溪县：加快推进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收集管网，安装废水在线监控，污水处理设施做到正常运行。

2. 中方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进水试运行，并上传数据；落实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确保正常运行；加强监管，完成管网配套建设，泸阳镇、花桥镇街区生活污水进网处理，达标排放。

3. 溆浦县：立即对园区一期已经建成的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根据项目的整体推进进度，开展二期污水管网建设。

4. 鹤城区：工业集中区所有入驻企业全部完成污水接管，纳入怀东连接线污水管网，汇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严把项目入园审批关，严禁涉化、涉危等废水项目入园，确保园区环境安全。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洪江市委、政府，中方县委、政府，溆浦县委、政府，鹤城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三十三）怀化市医院发展较快，部分医院病床数成倍

增加，但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却没有相应增加。

整改目标：对全市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整治，确保医疗污水处理能力与医院发展相适应。

整改措施：

1. 对全市所有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情况进行清理，摸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2. 制定全市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改造方案，开展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制定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制度，规范污水处理运行，保证污水处理效果；将污水处理项目验收列入医院审批与校验内容。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欧阳明

（三十四）部分二级及以上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简陋，主要是通过化粪池和消毒处理医疗废水，乡镇卫生院大部分未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少数已建成的运行不正常。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运行管理制度，全面完成建制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整改措施：

1. 对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的污水处理设施

情况进行清理，摸清污水处理设施情况。制定日常执法监督管理方案，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到位。

2. 对全市二级以上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建立管理制度和提质改造方案。

3. 制定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开展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并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4. 将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和验收列入医院审批与校验的内容。定期监测，严格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监管不力的实施严肃问责。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欧阳明

（三十五）怀化市第三人民医院作为三甲医院，对医疗污水等处理简单，没有建立台账。

整改目标：怀化市第三人民医院（现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站完成升级改造，污水处理排放达标，污泥处置实行规范化管理，处置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整改措施：

1. 对怀化市第三人民医院（现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提质改造情况进行督办，确保工程进度如期完成，并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将检查情况对社会进行公示。

2. 对该院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测督查，督促其建立经常性管理机制。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欧阳明

（三十六）洪江区部分医疗机构未建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目标：督促7家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医疗机构完成建设任务。

整改措施：

1. 责令医疗机构限期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 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设施日常运行到位。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洪江区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欧阳明

(三十七) 中方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转不正常，数据欠准确。

整改目标：核查中方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不正常运转、数据欠准确问题；加强监管，确保该院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 责令中方县人民医院对废水处理站进行维修和整改，废水达标排放，整改通过环保验收。对其污水处理站运转不正常、数据欠准确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2. 督促中方县人民医院开展自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公示。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中方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欧阳明

(三十八) 靖州县部分乡镇卫生院没有配建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目标：督促该县完成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1. 对该县乡镇卫生院采取一院一策、因地制宜措施，交

由专业环保公司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并立即组织施工。

2.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监测，并通过环保验收。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靖州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欧阳明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不彻底

(三十九) 怀化市深入开展道路扬尘整治和周边区域联防联控，全力治理城区扬尘污染，但防治效果还不明显。

整改目标：加强怀化城区扬尘污染防治，促使城区PM10年均浓度逐年下降，到2020年控制在70微克/立方米以下。

整改措施：

1. 城区所有建筑工地做到“六个100%”（标准化围挡、裸土及物料有效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湿法作业）；安装扬尘视频监控检测设施；整顿城区建筑渣土和垃圾运输市场，渣土和垃圾必须密闭运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运输，严查渣土车辆违规进城。对城区周边的矿山开采企业开展整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有效运营。督促合法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粉尘收尘降尘设施，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加强城区及周边尤其是城乡结合部的道

路清扫保洁。

2. 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设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办理建设、施工许可手续。对怀化城区当前在建项目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定期不定期对项目扬尘防治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3. 对没有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工地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政府扬尘办、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土局，鹤城区委、政府，中方县委、政府，芷江县委、政府，怀化经开区工委、管委会，怀化高新区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四十）督察组现场抽查鹤城区、会同县的部分工地，发现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不到位。

整改目标：集中开展建筑施工场地扬尘管控，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整改措施：

1. 鹤城区：对城区所有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情况进行清查，并分类登记造册。对“六个百分之百”落实到位的工地，加强日常监督和巡查，确保扬尘防治成效；对没有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工地，由区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督促辖区所有新建项目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 会同县：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防尘降尘设施、装置等；落实建筑垃圾控制措施；强化施工场地等防尘降尘管理；严格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管理；完善土方开挖、拆除工程防治手段；加强渣土和城市建筑垃圾运输、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环节管控。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鹤城区委、政府，会同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扬尘办、市住建局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四十一）怀化市智慧建设监控平台数据显示，部分项目施工工地PM10不到10 ug/m³，数据失真，监控系统没有正常运转。

整改目标：怀化城区主要受监建筑施工工地安装扬尘监控监测设备，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整改措施：

1. 建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测监控平台，加强对扬尘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的监督检查。

2. 完善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等制度；明确在线数据比对要求，开展定期监测比对；及时掌握和了解建筑工地扬尘监测数据，发现扬尘超标的工地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和相关处理措施。

3. 加强对未落实扬尘监测相关要求的责任单位、责任人的督促和处罚。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四十二）全市34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已经纳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项目清单，但还有少部分县市问题整改不彻底。

整改目标：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治任务，确保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

我市县市区饮用水源地整治工作于2018年9月20日已经全部通过了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现场核查。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四十三）怀化市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问题，但现场核查时发现，一级保护区内还有种菜、游泳、洗衣服等情况。

整改目标：制止一级保护区内种菜、游泳、洗衣服等行为，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整改措施：

1.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护栏进行维护和检修，实现全封闭式管理，杜绝种菜、洗衣等生产、生活活动。

2. 已对一级保护区内游泳行为开展为期一周的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加强巡查，每年夏季联合组织专项整治行动，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鹤城区委、政府，怀化经开区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四十四）怀化市二水厂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不正常。

整改目标：加强怀化市二水厂水质自动监测站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正常上传。

整改措施：

2018 年安排怀化市二水厂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资金 110 万元，仪器设备经费运维经费 20 万元，采水系统升级费用 10 万元。2019 年起，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整改时限：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四十五）中方县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还有一个铸造厂未拆迁到位，两个已经拆除的塑料厂现场未清理干净。

整改目标：对中方县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开展清理整治，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整改措施：

1. 组织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执法，集中拆除并清理到位。
2.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中方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四十六) 鹤城区原铁路水厂饮用水源保护有待加强。

整改目标：加强污染整治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

整改措施：

1. 按照《怀化市铁路水厂取水口及周边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方案》，全面加强污染管控工作。强化两岸垃圾清运；取缔水上养殖和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内蔬菜种植活动；开展游泳专项整治；保护取水口，建设规范的护栏；设立标识；加快截污干管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 充分论证铁路水厂取水口上移至二水厂方案和第二水源地城北水厂建设方案，待论证通过后尽快实施工程建设。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委、市畜牧水产局、市城建投、市水务投，鹤城区委、政府，怀化经开区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四十七) 怀化市主城区备用水源项目建设还刚刚启动。

整改目标：强力推进主城区应急水源建设工程进度，全力保障用水安全。

整改措施：

1. 切实加强项目统筹管理与推进，将怀化市主城区应急水源建设工程列入市重点项目的建设。

2. 加强市调度和督查，明确项目责任单位，将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相关指标纳入责任单位的绩效考核中。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水务投，鹤城区委、政府，中方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四十八）沅陵、溆浦等县市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尚未开工。

整改目标：督促两个县按时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目标。

整改措施：

1. 沅陵县：针对黑臭水体，清理排水沟淤泥及土方；埋设污水排水管、排水管砼包管，建设61座污水检查井，修建道路两旁挡土墙及污水处理系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场地平整、道路铺设、钢筋混凝土水池修建、围墙、绿化等。

2. 溆浦县：按照《溆浦县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整改方案》及《溆浦县夏家溪片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分解表》分工，按时间节点，对标压实责任，明确责任人，加快推进

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进度。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沅陵县委、政府，溆浦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四十九）鹤城区太平溪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亮化绿化进度快，但除臭除黑效果不明显。

整改目标：加强市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对太平溪治理，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和污水收集管网，对城区所有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改善太平溪水质。

整改措施：

1. 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共同推进市县两级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建立水体水质监测、预警应对机制，制定合理的市县两级城区黑臭水体有关指标监测方案，将市、县两级城市建成区水体水质监测纳入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性监测范围。

2. 建立长效保障机制。明确市、县两级黑臭水体日常养护经费来源，将有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3.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设立信息发布平台和投诉电话，定期公布整治工作进展、工程进度，搞好信息发布，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形成人人关注、人人参与、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整治工作局面。

4. 建立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建立完善督查督办考核机制，对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进行考核。

5. 加快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五十）辰溪张家湾矿区因多年的不规范开采，导致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已建成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不足。

整改目标：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确保渗出废水全部收集处理达标后外排。

整改措施：

1. 加强矿区水土保持和植被补种，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恢复。

2. 对张家湾废水收集系统进行提质改造，扩大处理能力。

3. 对前期提出的张家湾清污分流方案，在充分论证、切

实有效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实施。

4. 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周边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辰溪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五十一）大沅潭电站溆浦县库区中还遗留有大量锰渣。

整改目标：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确保沅江水质的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

1. 治理项目已申报并列入省环保厅2018年A类项目，待项目资金下拨后立即实施全面清理。按照整改方案，先对渣堆临河面铺设裸石防止河水冲刷，对淹没区的废渣进行清理；对渣堆实行项目风险管控。

2. 每月对下游断面针对特征性污染因子锰开展定期监测，及时掌握水质状况。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溆浦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五十二) 溆浦龙王江江东湾区域历史遗留的渣堆，渗滤液收集不完全，处理能力有限。

整改目标：制定风险管控方案，确保断面水质的质量符合地表水水质要求。

整改措施：

1. 加强源头防控，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非法采砂采矿行为发生。加强辖区内涉锑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各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督促企业完善雨污分流措施，确保各类废水收集完全后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完善区域遗留废渣堆渗滤液收集管网，收集的渗滤液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3. 定期对江东湾断面水质进行跟踪监测，掌握断面水质情况。

4. 治理项目已申报并列入省环保厅 2018 年 A 类项目，待项目资金下拨后立即对废渣堆进行环境风险管控，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溆浦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五十三) 鹤城区分水坳露天开采炭质页岩后生态修复

不到位。

整改目标：开展专项整治，对分水坳露天开采炭质页岩进行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

1. 制订《鹤城区分水坳地质环境应急治理方案》，并开展治理。在省道 S312 旁排水处，建设污水处理站。

2. 对损毁山体进行树木种植复绿。对板木溪水库进行清淤处理。

3.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察，并对治理后结果进行跟踪检测，巩固整治结果，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责任单位：鹤城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五十四）中方县金天锰业有限公司关闭之后，存在遗留废渣问题，至今问题未彻底解决。

整改目标：对遗留废渣渗漏液进行收集，彻底解决废渣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

1.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渣库坑积水收集无害化处理等应急措施，并启动修复工程。

2.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渣库防渗修复工程。

3. 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渣库表面绿化工程及流转耕地改种林木育苗。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中方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五十五)尾矿库及采选、冶炼企业存在尾矿库未验收、未编制应急预案、渣场渗滤液未收集和处理等问题。

整改目标：对全市尾矿库及采选、冶炼企业进行清理，督促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制订渣场整治方案，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1. 对全市尾矿库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问题专项排查行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分类别、分阶段制定整改方案，启动整改。

2. 督促在产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制订渣场整治方案，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 加强对尾矿库的监管执法，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市环保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五十六）沅陵县、中方县、洪江市的尾矿库及采选、冶炼企业环境问题整改任务还没有完成。

整改目标：完成沅陵县、中方县、洪江市尾矿库及采选、冶炼企业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1. 沅陵县：对所有尾矿库清理摸底，对尾矿库按环保要求进行环保设施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任务。

2. 中方县：组建工程建设指挥部，落实工程队伍，强化监管，消除污染隐患。对渣库污染采取应急处理，按时完成污染综合整治。

3. 洪江市：已完成洪江电解锰尾渣库 A、B 区的闭库工程和 C 区防渗整治工程，渗滤液处理设施完成维护，正常运行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沅陵县委、政府，中方县委、政府，洪江市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五十七）沅陵筲箕湾镇董家河尾矿库为头顶库，存在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

整改目标：完成沅陵县筲箕湾镇董家河尾矿库的环境问题整治任务，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2018年10月15日前已经完成闭库治理设计方案；2018年10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并开始现场施工；2019年4月底前完成所有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沅陵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五十八）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工作相对滞后，煤烟型污染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主城区禁燃区范围内燃煤锅炉的淘汰任务。

整改措施：

1. 督促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淘汰现有的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 对城区使用燃煤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摸底，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步骤和整改时限，并

按要求落实到位。

3. 加强日常监察和巡查，巩固整治成果，防治问题反弹。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鹤城区委、政府，怀化经开区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五十九）怀化市主城区内小型餐饮店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整改目标：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逐步解决城区餐饮行业的油烟污染问题，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整改措施：

1. 严把餐饮行业准入关。对现有的餐饮企业，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逐步规范。一是对存在油烟污染纠纷和投诉的餐饮店，责令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因地制宜采取合适的排烟方式，消除污染；对通过治理仍无法消除污染的，采取执法和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引导企业搬迁或转型。二是对没有污染纠纷和投诉的餐饮店，按照“先大后小、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步推进，到2020年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采取规范的方式排放油烟，营造良好的城区人居环境。

2. 加强城区建筑的规划设计，新建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一律配套建设专用排烟烟道，为餐饮行业的绿色发展和经营创造基础条件。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鹤城区委、政府，怀化经开区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六十）今年怀化市要完成 356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任务。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今年 356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整改措施：

督促进一步完善整治措施，整理完善台账资料，确保年内完成整治。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市环保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六十一）怀化市畜禽养殖业废弃物没有进行综合利

用。

整改目标：督促各县市区完善“三区”划分，加大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2018年底达到65%。

整改措施：

1. 对“三区”划分工作进行回头看，对存在的不足，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2. 对禁养区进行全面清理，禁养区内排放不达标的养殖场（户）坚决退养。

3. 对禁养区外没有环保设施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进行调查摸底。

4. 加大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以上。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市畜牧水产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杨林华

（六十二）绝大部分乡镇没有建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的现象普遍，已建成的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由于无经费保障和管理人员不足，运行不正常。

整改目标：2020年前，按照《怀化市重点镇污水处理设

施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完成省下达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整改措施：

1. 根据我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和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各县市区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来源，稳步推进集镇和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2. 加大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配齐工作人员，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委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六十三）农村生活垃圾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只是采取简单焚烧的方式处置。

整改目标：摸清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全面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整改措施：

1. 督促各县市区组织专人深入各乡镇调查，安排2018

年乡村生活垃圾清运预算费用。

2. 督促各乡镇（街道）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宣传环境卫生政策法规，规范村（居）民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禁止村（居）民焚烧垃圾。对村、组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集中转运到垃圾中转站，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安排乡村垃圾站专职管理人员值守，确保垃圾站的正常运行，及时转运乡村生活垃圾。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杨林华

（六十四）辰溪县张家湾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没有完全到位。

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渗出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加强矿区水土保持和植被补种，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恢复。

2. 对张家湾废水收集系统进行提质改造，提升处理能力。

3. 对前期提出的张家湾清污分流方案，在充分论证、切

实有效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实施。

4. 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周边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辰溪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六十五) 沅陵县筲箕湾区域钒矿污染治理没有完全整治到位。

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整改，开展生态恢复。

整改措施：

1. 对筲箕湾矿区进行全域摸排。

2. 责令舒溪流域涉钒冶炼企业对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进行自查自纠并切实加强整改。结合省“尾矿库”整治工作，对涉尾矿库、尾渣库企业进行全面整治。

3. 对已覆土复绿的矿区进行补覆补绿，对新排查的需要整治的矿山再规划修复。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沅陵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六十六) 中方县新建镇高铁废渣渗滤液收集处理没有

完全到位。

整改目标：各渣库渗漏液应收尽收，保障渗库下游群众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生态恢复到位，群众认可度高。

整改措施：

首先将生活区渣场污水收集到位；11月底以前将2号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改造到位；12月底以前清除大塘溪污染底渣。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中方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姚述铭

（六十七）洪江区机械屠宰场搬迁没有完全整改到位。

整改目标：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屠宰场搬迁。

整改措施：

1. 关闭旧屠宰场，与洪江区屠商签订“代宰补偿协议”，协议明确过渡期间生猪运送至其它生猪定点屠宰场代宰，提供代宰补助，保障猪肉供应市场正常，价格稳定，品质良好。

2. 加快新屠宰场建设，确保按期完成整体搬迁。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洪江区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农委

督办市领导：杨林华

（六十八）鹤城区非法混凝土搅拌站没有完全整改到位。

整改目标：开展非法混凝土搅拌站整治行动，依法关停、取缔、拆除和清理，消除环境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

1. 对怀化城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扬尘污染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对非法搅拌站拆除、清理到位。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鹤城区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五、优质生态资源保护力度不够

（六十九）有些县市区保护优良水质的意识有待加强，局部水体污染情况仍然存在，急需加快整治进度。

整改目标：开展网箱养殖专项整治，确保库区水质总体向好。

整改措施：

1. 芷江县：出台《芷江大中型水库渔业发展规划》，对境内违规网箱进行排查，建立台帐。对水库设置的违规网箱

进行集中整治。同时，加大其它重点水库、支流流域治理，确保水质保持良好。

2. 洪江市、会同县、芷江县：开展网箱养殖综合整治。

3. 沅陵县：制定《沅陵县库区范围内养殖网箱及水产垂钓平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取缔库区范围内的所有网箱及水上垂钓平台，全面禁止天然水域投肥养殖。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认真开展巡查，严格执法，防止新增网箱违法养殖。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芷江县委、政府，洪江市委、政府，沅陵县委、政府，会同县委、县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畜牧水产局

督办市领导：杨林华

（七十）怀化市中小河流水资源开发手续不全，存在小水电无序开发问题。

整改目标：对全市小水电站进行全面清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违规问题，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整改措施：

1. 市水利局牵头对全市小水电站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并根据国家和省关于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无序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合理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全市小水电站

进行分类整治。

2. 市水利局牵头对“两区三园”内的小水电站开展环境现状评价，各县市区根据评价结果实施整治。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杨林华

**（七十一）个别小水电站生态基流得不到保障，现场核
查发现，新晃县中和水电站没有保持蓄水坝下沿线的河道生
态基流。**

整改目标：对中和水电站依法查处，保障生态基流。

整改措施：

1. 建设生态基流泄放设施，进行不定期巡查监督，对生态基流进行实测。

2. 建设生态基流监控设施，完善台账资料。

3. 加大执法监管，打击对水环境污染行为。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新晃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督办市领导：杨林华

（七十二）中坡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还有不少的游乐设施、农家乐和居民点。

整改目标：游乐设施和农家乐减少 30%以上，严禁乱搭乱建，规范居民点管理，确保园容园貌和环境保护明显好转。

整改措施：

1. 拆除部分游乐设施。对部分拥挤、陈旧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游乐设施限时拆除。

2. 拆除部分农家乐。属于乱搭乱建的餐饮场所、小卖部和地摊依法予以拆除。

3. 规范管理居民点。加强现有住民房屋管理，确保规范和整洁。

4. 整治乱堆乱贴。拆除经营性广告牌，清除乱堆杂物，确保公园环境秩序和公共卫生明显好转。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杨林华

（七十三）溆浦圣人山自然保护区探矿管理不到位。

整改目标：依法开展该区域探矿审批，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

整改措施：

1. 溆浦县政府对照问题开展自查，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现场勘察，核实相关情况。

2. 申请省生态环境厅剔除探矿权同溆浦县拟设圣人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部分，确保圣人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顺利申报。

3. 向上请求撤销溆浦县让家溪矿区锑钨矿普查矿产资源预留地范围。

4. 对采矿权在自然保护区内的，依法依规进行整改避让。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溆浦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国土局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七十四）中方康龙自然保护区分区的标示牌设置不规范，试验区内农家乐数量不少，已经取缔的砂场、渣场和游泳池的场地复绿工作不彻底。

整改目标：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的复绿工作。

整改措施：

督促自然保护区按照规范要求，安装分区的标示牌，清理场地及复绿；督促所有农家乐餐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中方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督办市领导：杨林华

（七十五）怀化矿产资源丰富，开采企业众多。但是企业往往重效益轻环保，重视生态恢复和环境治理不够，时有群众投诉。

整改目标：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促进全市矿山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矿地和谐发展。

整改措施：

1. 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
2. 严肃查处超深越界开采、以采代探、以承包方式非法转让矿业权坐收承包费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破坏矿山污染环境行为。
3. 切实调整优化矿山布局，严格执行落实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七十六）溆浦县个别乡镇对石材、硅砂开采企业监管

不力，群众反复投诉。

整改目标：全面开展整治工作，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整改措施：

1. 制定《溆浦县石材、硅砂行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确定“领导包案、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企业主体”的原则，对石材、硅砂企业按“集中整治、一企一策、分类处理”的要求，开展整治、验收工作。

2. 针对石材、硅砂开采、加工运输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开展整治工作，实行一厂一策，分别开展整治，并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溆浦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七十七）中方县泸阳镇对采石企业监管不力，群众反复投诉举报。

整改目标：对泸阳镇采石企业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1. 所有采石场、碎石场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和冲洗平台，

落实湿法作业，场界扬尘不扩散。

2. 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中方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七十八）加强靖州与会同交界处煤矸石开采的专项整治，避免破坏生态、浪费资源。

整改目标：开展排查，严肃查处非法开采煤矸石行为。

整改措施：

1. 靖州县：对金鸡山地区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核查采矿情况；如有非法开采煤矸石行为，将严肃查处。

2. 会同县：核实开采煤矸石情况，如存在非法开采，将依法处理；进一步加强边境矿山开采秩序管理，避免非法开采行为发生。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靖州县委、政府，会同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督办市领导：邓小建

（七十九）通道县古冲村存在非法采矿和占用林地行为。

整改目标：对古冲村非法采矿和占用林地行为进行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

1.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阻断污染源。开展污染场地调查、制定污染治理方案；对矿坑废水进行环保处理。

2. 成立专案组，对非法占用林地、非法开采、污染环境行为立案调查。

3. 全面启动工程治理，开展矿渣回填、防渗漏处理及导洪沟渠建设，完成农田耕地修复治理，完成林地植被修复。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通道县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林业局

督办市领导：印宇鹰、邓小建